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營簡字第22號

原告 浚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俊文

訴訟代理人 許凱舜

丁啟原

被告 天乾製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子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肆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自民國109年9月至110年8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濾心共633支，均約定於交貨後75天付款，迄今尚欠原告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84,458元未清償（各月欠款數額詳如附表所示，110年1月、3月則未購買），經原告寄發新店水尾郵局第253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討亦未獲置理。為此，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4,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

02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5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
06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應收帳款明細
07 表影本各1份、統一發票影本14紙為證（見調字卷第10頁至
08 第11頁、第13頁、第12頁、第15頁至第21頁）。且被告已於
0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0 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與原告所述相
11 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再依原告主張兩造約定於交貨後
12 75天付款，可認被告積欠原告之貨款債務，於本件起訴前均
13 已屆期，被告給付即陷於遲延，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9條第1
14 項、第233條規定，自被告給付遲延時起，請求依法定利率
15 計算之遲延利息。依此，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184,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2月
17 9日（於110年12月8日送達被告，見調字卷第25頁之送達證
18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9 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1 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7 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29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昕儒

附表：

月份	欠款數額（新臺幣）
109月9月	5,852元（原為9,975元，已支付其中4,123元）
109年10月	18,900元
109年11月	46,568元
109年12月	14,963元
110年2月	28,875元
110年4月	18,900元
110年5月	8,400元
110年6月	9,975元
110年7月	22,050元
110年8月	9,975元